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等前期6项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等前期6项服务合同包5（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南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8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